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李良珠

壹、財務管理科

一、縣財政

（一）107 年度縣總預算案編製情形：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審結果，歲出預算數為新台幣(以下同)239 億 1,800 萬元，加上債務還本 45 億 3,435 萬元，總支出計 284 億 5,235 萬元；歲入預算數為 241 億 4,850 萬元，加上債務舉借收入 43 億 385 萬元，總收入計 284 億 5,235 萬元。茲將歲入預算概要分析如下：

*歲入部分：

1. 稅課收入：90 億 885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37.31%，(其中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4 億 9,737 萬元，占稅課收入 61.02%)。
2. 補助及協助收入：130 億 2,753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53.95%。
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0 億 8,665 萬 9,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50%。
4. 其他收入：包括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等，共計 10 億 2,545 萬 8,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24%。

歲入預算編製詳如附表(1)

附表(1)

南投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分析表

單位：仟元

科目	預算總數	占預算總額百分比
稅課收入	9,008,850	37.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198	1.01%
規費收入	200,114	0.83%
財產收入	455,082	1.8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86,659	4.5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027,533	53.95%
捐獻及贈與收入	2	0.00%
其他收入	127,062	0.52%
歲入合計	24,148,500	100%

（二）106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本縣總預算計編列歲入新台幣 220 億 6,508 萬元，歲出 218 億 5,780 萬 1,000 元、債務之舉借 44 億 8,780 萬 1,000 元、債務還本 46 億 9,508 萬元。歲入部份，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3 億 2,228 萬 4,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14 億 8,060 萬 7,000 元，歲入自有財源僅為 52 億 6,218 萬 9,000 元（占

歲入總預算 23.85%)。另歲出部份，計編列經常支出 191 億 902 萬 2,000 元 (占歲出總預算 87.42%)、資本支出 27 億 4,877 萬 9,000 元 (占歲出總預算 12.58%)。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 163 億 152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73.88%，歲出實付數為 140 億 1,335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64.11%。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2)。

附表 (2)

南投縣 106 年度縣總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仟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06 年 9 月底止 實收 (支) 數	占總預算數百分比
◎收入總計	22,065,080	16,301,525	73.88%
稅課收入	8,776,636	6,830,616	77.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163	200,537	82.13%
規費收入	177,364	156,742	88.37%
財產收入	274,337	144,996	52.8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4,534	225,540	22.45%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480,607	8,654,698	75.39%
捐獻及贈與收入	2	355	17750.00%
其他收入	107,437	88,041	81.95%
◎支出總額	21,857,801	14,013,352	64.11%
一般政務支出	2,198,657	1,408,011	64.0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694,293	6,494,781	84.41%
經濟發展支出	2,575,645	529,685	20.57%
社會福利支出	3,098,278	1,787,057	57.68%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16,387	251,059	60.29%
退休撫卹支出	2,873,900	1,821,126	63.37%
警政支出	2,171,932	1,533,053	70.58%
債務支出	225,566	58,146	25.78%
協助及補助支出	37,500	28,098	74.93%
其他支出	565,643	102,336	18.09%

(三) 106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執行情形：

106 年度總預算內「債務舉借收入」科目計列 44 億 8,780 萬 1,000 元，其中 17 億元業經辦理公開招標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36% 計息 (目前為 0.735%) 承貸，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核撥入庫；餘債務舉借收入 27 億 8,780 萬元貸款案之執行，本府業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以府財務字第 1060155944 號函報貴會比照公開招標結果相同之貸款條件，分別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各申貸 13 億 9,390 萬元，俟完成簽約事宜後依本年度債務還本時程撥款入庫。

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新台幣 114 億 109 萬元正，借款明細如下：

- 1、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33 億 8,476 萬 5,000 元。
- 2、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 24 億 3,732 萬 5,000 元。
- 3、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42 億 4,600 萬元。
- 4、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款餘欠 13 億 3,300 萬元。

(四)106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

106 年度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2 億 1,870 萬元，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災害準備金已核定動支 1 億 5,630 萬餘元，尚可支用餘額為 6,240 萬餘元。另埔里鎮、竹山鎮、仁愛鄉、中寮鄉、國姓鄉、水里鄉、鹿谷鄉公所編列之年度災害準備金已全數用罄，其不足經費部分將依「南投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鄉（鎮、市）財政：

各鄉(鎮、市)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106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 36 億 5,624 萬 8,000 元、38 億 8,165 萬 9,000 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為 22 億 8,102 萬 1,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2.39%，歲出實付數為 19 億 4,547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50.12%，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3)。

附表(3)

南投縣各鄉(鎮、市)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仟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06 年 8 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百分比
◎收入總計	3,656,248	2,281,021	62.39%
稅課收入	2,748,950	1,746,281	63.53%
工程受益費收入	1	0	0%
罰鍰及賠償收入	4,190	3,121	74.49%
規費收入	181,675	115,885	63.79%
財產收入	137,521	78,507	57.0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615	53,565	47.99%
補助及協助收入	330,543	202,721	61.33%
捐獻及贈與收入	64,431	26,289	40.8%
其他收入	77,322	54,652	70.68%
◎支出總計	3,881,659	1,945,471	50.12%
一般政務支出	1,588,989	938,129	59.0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80,053	141,119	50.39%
經濟發展支出	814,946	213,589	26.21%
社會福利支出	190,483	60,375	31.70%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61,063	323,650	57.69%
退休撫卹支出	316,064	244,999	77.52%
債務支出(付息)	3,334	581	17.43%
其他支出	126,727	23,029	18.17%

貳、金融及菸酒管理科

一、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計有菸酒零售商 6,825 家、製造商 13 家、進口業者 9 家，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9 月底止，計抽檢酒製造業者 24 家次、菸酒零售商 333 家次，菸酒進口業者 4 家次，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 53 件，查扣違規酒品 15,136.285 公升，市價 141 萬 7,730 元、違規菸品 1,293 包，市價 5 萬 4,660 元，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二、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

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配合消保業務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 2 件。

三、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之備案登記及圖記證明等核發，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擴充營業用設備，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止有主愛、中州、鹿谷及東埔等 4 家儲互社向內政部申請補助設備費計 10 萬 500 元。

四、現行執行工作重點

(一)為維護菸酒稅之稅基，積極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及竹山、埔里兩稽徵所加強縣轄零售商查察，如發現低價銷售涉嫌逃漏菸酒稅之案件，依法移案稽徵單位查處，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14 件。

(二)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與飲酒健康，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止加強現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查察計 9 件，尚未發現有違規情形。

(三)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輔導業者對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減少消費案件爭議。

參、公有財產科

一、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168 筆，面積 56,908.47 平方公尺，應收數 187 萬 8,340 元，已收數 182 萬 3,833 元，徵績達 97.1%，尚未收取數 5 萬 4,507 元，已積極加強催收。

二、辦理縣有建築物（含其他建築）報廢 6 件、報損案件 0 件。

三、辦理縣有房地出租案件數 3 件，續租案 0 筆。

四、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 (一)草屯鎮同德段 285 地號縣有土地(原草屯啟智教養院基地)業經層奉行政院核准招標設定地上權，106 年 5 月 11 日公告招標，同(106)年 7 月 5 日開標，結果無人投標宣告流標，經探討流標原因後目前刻正辦理再次招標作業中。
- (二)本府民政處經管竹山鎮桂林段 564 地號等 1 筆縣有公用土地，經 106 年 9 月 28 日本縣公有房地處理小組會議決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現正進行相關招標設定地上權作業中。
- (三)南投市三塊厝段 260-22 及 260-119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工務處安全器材堆置場)，經 106 年 9 月 28 日本縣公有房地處理小組會議決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已簽准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現正進行處分程序中。
- 五、中投公路高架橋下空間活化利用，本府積極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撥用本縣人文廣場第 7 區旁橋下縣有土地上大客車停車場，該局原則同意，業已完成土地合併分割作業及標租價格查估及審議，刻正辦理空間撥用作業中。
- 六、本府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之南投市茄苳腳段 469-28 地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預定開發作為老人長期照顧產業，目前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公告招商，預計於同年 10 月 16 日開標；另埔里鎮忠貞段 674 地號等 4 筆住宅區土地及埔里鎮和平段 1035 地號等 6 筆住宅區土地合作開發案，現正由本府觀光處研擬招商文件中，預訂年底前完成招標。
- 七、本府出租集集驛站縣有房地標租案，於 106 年 4 月 11 日重新公開標租，順利以年租金 108 萬元標脫，得標人定於同年 10 月 7 日開幕，開始營運。
- 八、本府經管坐落草屯鎮將軍段 68-25、68-27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業經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奉行政院核准讓售在案，申購人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3 日完成繳價作業。
- 九、舊議會大樓活化案，其中都市計畫變更為旅遊服務專區一案，業已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待內政部公布後實施，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完成，並由建設處協助完成建物耐震評估，目前由觀光處向財政部促參司申請促參先期規劃補助。

肆、庫款支付科

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

- 一、付款憑單計收 24,280 件，憑單金額 165 億 5,458 萬 412 元。(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46 億 9,430 萬 3,648 元)
- 二、e 企付款總計 38,677 筆，金額 158 億 5,653 萬 5,125 元。
簽發縣庫支票計 1,622 張，簽發金額 6 億 9,804 萬 5,287 元。
(一)郵寄支票 257 張，金額 2,544 萬 6,230 元。
(二)自領支票 94 張，金額 835 萬 9,857 元。
(三)轉領支票 1,271 張，金額 6 億 6,423 萬 9,200 元。
- 三、支出收回計 800 筆，收回金額 2,813 萬 7,480 元。

四、支出註銷計 3 筆，註銷金額 9 萬 4,522 元。

五、轉帳憑單計 15 件，轉帳金額 2,407 萬 9,232 元。

伍、出納管理科

一、專戶存款管理

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於接獲支出傳票，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9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 8,123 張，簽發總額為 12 億 2,310 萬 2000 元，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2,281 件，匯付總額為 5 億 751 萬 1,000 元。

二、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

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証券等保管品保管作業，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9 月底止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1,930 件，支付總額為 312 萬 2,000 元；另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証券計 163 件，保管總額 12 億 2,465 萬 7,000 元。

三、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

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劃帳發放作業，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9 月底止計發放員工薪資總額 2 億 940 萬 3,000 元；扣繳所得稅款 427 萬 1,000 元、公保費 776 萬 9,000 元、健保費 1,731 萬 1,000 元、勞保費 720 萬 8,000 元，及補充保險費計 3 萬 2,084 元。

四、規費、罰鍰及保費收繳

收繳規費、罰鍰及代收健保費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9 月底計收繳 2,766 件，繳庫總額 392 萬 9,000 元；另代收退休員工健保費計 3,366 元。